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采购〔2019〕14号

汕尾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资料 预审操作流程的通知（暂行）

市直各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取有利于加强监管与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的措施，从2019年6月1日起，严格执行“汕财采购〔2019〕13号”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工作一天内回复的规定，对各采购单位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及每个年度内申请调增采购预算、调增采购项目，对各采购项目设置的供应商资格条款与采购需求内容，全部实行前置预审，现将预审程序和办理流程公布如下：

一、年初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预审操作流程：

采购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上报资金业务

科后，及时将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与设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内容书面资料一并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预审，经预审核准回复后，作为项目采购计划备案申报附件资料。

二、年度内每个季度申请调整增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操作流程：

（一）采购单位经市财政局资金主管业务科明确资金来源与同意调整增加采购预算后的表式批复，一份送采购监管科。

（二）采购单位根据市财政局资金主管业务科明确资金来源与同意调整增加采购预算后，以项目为单位，填报“汕财采购【2019】13号附件2”一式2份，同时，提供申报采购项目计划前置预审书面资料（即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与项目采购需求）。

三、市财政局对申报采购项目计划资料前置预审办理流程：

（一）采购单位申请采购商品、服务或工程项目，采购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各类采购项目，由政府采购监管科分管经办人预审，科长核准后及时回复（加盖“汕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业务专用章”），采购单位作为项目采购计划备案申报附件资料。

（二）采购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各类采购项目由政府采购监管科分管经办人预审，科长复核，局主管领导核准后及时回复（加盖“汕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业务专用章”），采购单位作为项目采购计划备案申报附件资料。

三、其他：

（1）为加强监督，市财政局主管领导将对每月三（一）

范围业务办理质量进行抽查监督；

(2) 本适用于“汕尾市政府采购计划管理与监督系统”
上线前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